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型態之機構，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 億 5,824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5,22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23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810 萬 2 千元(增幅 3.93%)。謹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連續 2 年度均預計短絀逾 2 億元，允宜持續增進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 3 館 1 團之行政法人，下轄場館包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其中臺中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10 月開幕。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3 億 1,044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35 億 2,47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該中心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之一，112 年度整體自籌款比率已達目標值，惟轄管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款比率實際值低於目標值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其經費來源除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尚包含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爰該中心經費來源除政府核撥補助，尚包含多項自籌收入。而同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¹規定略以，自籌款

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中

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依該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該中心 112 年度整體自籌款比率已達目標值，惟轄管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自籌款比率實際值 24.21%，未達目標值 26.95%(詳表 1)。

表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各館團自籌款比率概況表 單位：%

| 項目 | 兩廳院 | 臺中歌劇院 | 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 | 國家交響樂團 |
|-----|-------|-------|-----------|--------|
| 目標值 | 39.00 | 20.34 | 19.15 | 26.95 |
| 實際值 | 42.80 | 23.34 | 19.18 | 24.21 |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二)114 年度預計自籌收入占比增為 24.71%，為近 7 年最高，惟 113 年度編列預算短絀，114 年度短絀數再擴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總收入 30 億 3,540 萬 6 千元，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下簡稱自籌收入占比)為 24.5%；109 及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籌收入占比分別降至 14.35% 及 12.8%；111 年度起自籌收入開始增加，112 年度已增為 7 億 6,634 萬 8 千元，占比 23.29%，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再各增為 7 億 9,122 萬 4 千元及 8 億 1,807 萬 1 千元，占比為 24.51% 及 24.71%，惟 113 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623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計短絀再增為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詳表 2)，有待持續增進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

表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
| 總收入 A | 3,035,406 | 2,885,056 | 2,871,160 | 3,171,854 | 3,290,875 | 3,228,246 | 3,310,448 |
| 總支出 | 2,706,725 | 2,620,175 | 2,870,891 | 3,109,482 | 3,175,836 | 3,434,480 | 3,524,784 |
| 本期賸餘(-短絀) | 328,681 | 264,881 | 269 | 62,372 | 115,039 | -206,234 | -214,336 |
| 自籌收入 B | 743,532 | 414,067 | 367,415 | 615,644 | 766,348 | 791,224 | 818,071 |
| 自籌收入占比 B/A | 24.50 | 14.35 | 12.80 | 19.41 | 23.29 | 24.51 | 24.71 |

說明：表列資料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及其預決算書。

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綜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自籌收入 8 億 1,807 萬 1 千元及自籌款比率 24.71% 均為近 7 年最高，惟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1,4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絀擴增，衡酌該中心設置條例收入來源包含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以外之多項自籌收入，且自籌款比率係績效評鑑項目之一，允宜持續研謀提升自籌能力，並提升營運績效。